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一百零七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07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
地　　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
主　　席：周總經理 法勛

出席委員：

李　遠（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）

鄭自隆（政治大學廣告學系教授）

蔡念中（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）

王亞維（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助理教授）

左燕妮（台視公司新聞部經理）

廖重明（台視公司業務部經理）

楊秋蘭（台視公司節目部經理）

列　　席：

劉孟竹（台視公司新聞部主任）

丁宸鏞（台視公司業務部主任）

李立國（台視公司節目部總監）

一、 宣布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臺灣電視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自律委員會議，請依議程進行會議。

三、 討論題綱

（一）新聞部

「台視新聞」106 年 7 月 28 日報導戴姓男子等人討債不成，逼人跳樓案，遭嫌犯以妨害名譽提起告訴，本案相關報導內容均以中壢分局警方說法為主，無任何妄加揣測或記者個人主觀判斷語氣，卻遭嫌犯指控，未來對於警方破案新聞之報導，應如何處理？提請討論。

左委員：針對此案，新聞部同仁根據中壢分局警方說法報導，但嫌犯指控經法院調查後，是被害者自己摔落，並非被推落致死，對本台以妨害名譽提起告訴。此類警方破案記者會和法院判決結果不一致，確實會造成處理社會新聞上的困擾，請教各位委員在報導此類新聞事件時，要如何處理較為妥當？

蔡委員：此新聞畫面已使用馬賽克處理，嫌犯全名也沒有曝光，新聞畫面上看不到嫌犯相關資料，應無妨害名譽之疑慮。

左委員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期有舉辦此類司法案件的座談會，針對尚未判決定讞的案件是否打馬賽克或是警方能否先開記者會等，邀請相關媒體從業人員一同討論，但仍未有最後定論。

鄭委員：此則新聞有官方說法為依據，且無透露嫌犯全名，基本上新聞的報導沒有問題，但為避免引發爭議，建議往後在報導此類新聞事件時，在新聞最後之處，加註播報「根據無罪推定的原則，此案件最後均以法院定讞判決為準」較為適當。

蔡委員：鄭委員的提議甚好，但若連續播報多則社會新聞，觀眾會一直看到最後加註的內容，似乎有些干擾。

周主席：若是改用上警語的方式告知觀眾，是否較為妥當？

王委員：另有一個建議，記者於新聞 OS 稿中，強調報導是「依據警方說法或表示」，也是另一種避免爭議的報導方式。

周主席：感謝各位委員的建議，新聞部日後於此類新聞事件的處理上，可做為參考。

（二）節目部

「綜藝3國智」107年4月7日播出動物挑戰賽，遭民眾檢舉騷擾動物，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。本節目於設計關卡中加入動物一起錄製節目，在過程中主持人及參與來賓均無任何主動觸碰動物或激烈之行為，並於節目製播時，即在畫面加註警語提醒觀眾勿仿效。本案已由節目製作人前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說明。本案提請討論。

楊委員：本節目製作人已前往新竹*家畜疾病防治所說明：「節目中*主持人及來賓皆未主動觸碰動物，並於節目播出時加註警語，也承諾於未來製作節目時更加謹慎，避免引發爭議」。

蔡委員：臺灣的綜藝節目與動物互動雖然有其趣味性，但與外國動物節目相較，例如動物星球頻道，節目中主要以介紹動物或是親近動物為主，而臺灣的節目主要是跟動物互動後產生的笑果，較會引起爭議。

王委員：動物保護法第六條規定「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」，要如何判定動物是否被騷擾，或可再多研議法律對騷擾的定義去說明。

楊委員：感謝各位委員的意見，日後節目部在設計遊戲關卡時會特別注意，避免出現爭議性內容。

周主席：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，往後節目部仍應秉持自律精神，謹慎處理節目內容製作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 散會